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8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活動辦法、活動海報 (A09030000E_11300785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785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7859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3年教師節敬師徵文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7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alicelin@favula.com。

三、檢附原函文、本案活動辦法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03
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044